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佳沃股份	股票代码	3002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久利		
办公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桂花路 1 号		
传真	0736-6686578		
电话	0736-6689378		
电子信箱	zhangjl@joyvioagr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产品加工、销售，食品加工、销售，·{牧养殖加工，进出口贸易等。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重大资产购买，取得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股份”）55%的股权，通过国星股份运营进口海鲜业务。同时，公司新设浙江沃之鲜进出口有限公司，从事食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一）国星股份

国星股份是一家中高端进口海鲜的全渠道运营商和品牌商，渠道网络覆盖全国主要水产批发市场、全国性和地方性商超、国内知名的生鲜电商、直营和加盟的中高端海鲜专卖店和欧美市场为主的出口渠道。报告期内，该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中国市场最大的北极甜虾进口分销商，市场排名前五的狭鳕鱼加工和出口销售商，其拥有的“海买”品牌逐渐发展成为国内零售市场的中高端进口海鲜品牌。其水产批发市场渠道销售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和众”）运营，截止目前富华和众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最大的北极甜虾进口商，国内批发销售的北极甜虾占到国内市场份额的30%以上。为了充分发挥公司批发渠道网络体系价值，富华和众适时地开展了太平洋鲱鱼进口批发业务。

零售渠道网络销售主要通过国星股份的子公司青岛海买网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买”）运营，主要产品包括北极甜虾、阿根廷红虾、格陵兰比目鱼、银鳕鱼、帝王蟹、加拿大龙虾、加拿大雪蟹等·{十种进口中高档海鲜，全部

产自大西洋、北冰洋、太平洋等纯净、无污染的深海。青岛海买经过多年发展，逐步构建起“线上、线下”互相配合的复合化的零售渠道网络，“海买”品牌逐渐成长为国内中高端进口海鲜的知名品牌，国内海鲜零售市场份额逐步提升。线上渠道方面，截至2017年底，“海买”牌进口海鲜已进驻京东商城、易果生鲜、每日优鲜、顺丰优选、·{来生活网、多点、中粮我买网、春播网、沱沱工社等目前主流电商平台，并与盒马鲜生、7Fresh等新零售企业达成战略合作。线下渠道方面，“海买”牌进口海鲜已进入华北、东北、华东、西南地区的200余家商场超市，包括大润发、家乐福、华润万家、天虹、王·{井等全国型连锁超市及北京华联、华堂、山东永旺、青岛百盛、果蔬好、珍妮王、保百超市、丽达购物、居然之家、城市超市等区域性中高端卖场；同时，青岛海买大力拓展海买品牌海鲜专卖店渠道，截至目前已在青岛开立4家海鲜专卖店，在北京开立1家专卖店，在全国共开立162家加盟海鲜专卖店。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面对欧美市场的连锁超市、海鲜销售商、海鲜深加工等，加工出口的产品包括狭鳕鱼、格陵兰比目鱼、红鱼、真鳕鱼等海产品。公司与德国、法国、英国、美国等欧美国家海鲜企业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采购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保持稳步增长，公司狭鳕鱼的加工出口业务已经取得业内领导者地位，加工出口的各种鱼类产品富含蛋白质、维生素及不饱和脂肪酸，是西方人的基·{食材之一，市场容量大，需求稳定。公司加工出口产品均为野生、深海捕捞且可持续供应的进口海产品，原材料均采购自国外，产自大西洋和太平洋纯净清洁、无污染的海域，经过大型远洋捕捞船队合法捕捞，直接在捕捞加工船上严格按照商业捕捞加工法规和操作规范快速加工冷冻，从捕捞、加工、冷冻、包装、仓储、运输等各个环节全程可追溯，公司进口每批原材料均经过严格的原材料验收程序，从而确保了使用原材料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二）浙江沃之鲜

沃之鲜是一家主营进口牛羊肉及其副产品的渠道运营商和品牌商；报告期内，该公司处于初创拓展阶段，业务规模较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574,645,139.94	6,865,600.71	8,269.92%	6,924,90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9,384.82	5,879,684.50	-58.34%	-99,443,17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9,279.10	-4,076,631.79	115.93%	-99,624,30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74,132.60	2,730,010.22	-1,816.99%	-15,764,17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0.7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0.7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2.83%	-1.68%	-39.04%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1,052,811,431.12	238,419,741.64	341.58%	266,120,92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354,295.28	210,900,806.99	1.16%	205,021,122.4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9,803.67	64,181.65	164,040,088.53	410,361,06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8,584.50	-5,254,218.11	-1,761,031.92	10,193,21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8,384.50	-5,555,102.11	-1,873,400.03	8,986,16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780.65	-3,728,691.16	-41,974,608.60	2,457,947.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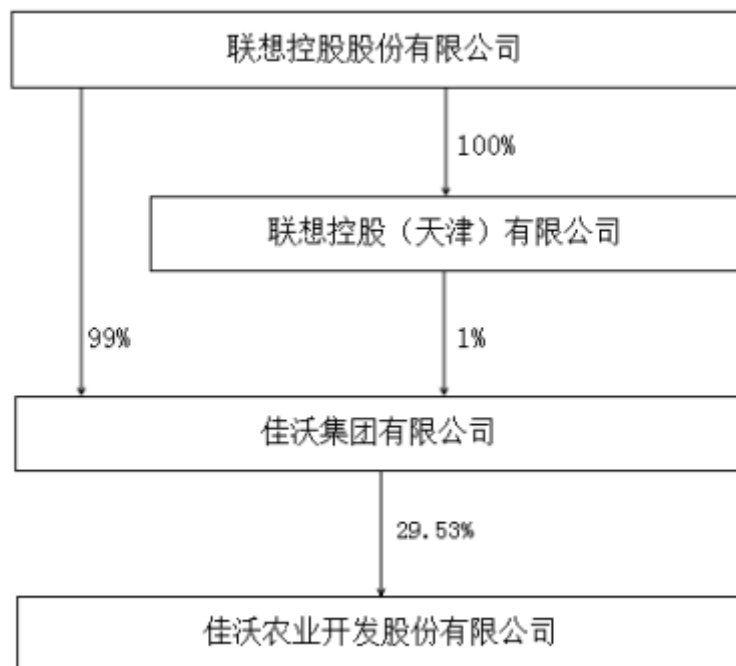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3%	39,571,219	35,598,919	冻结	35,598,919	
杨荣华	境内自然人	4.92%	6,590,000				
姜雪	境内自然人	1.49%	1,993,834				
吴元春	境内自然人	0.97%	1,301,1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84%	1,128,39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源盛恒瑞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2%	1,1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1,067,000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扬帆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4%	988,7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金十三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3%	971,522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业信托·盛业优选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7%	897,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股份”）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新设控股子公司浙江沃之鲜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之鲜”）也积极开展业务活动，公司本部较上期也不再发生粮食购销业务，因此，公司整体资产负债情况、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各方面较上期均发生了较大幅度变化。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574,645,139.94元，同比增加8,269.92%；营业利润19,974,482.47元，同比增加589.98%；净利润16,027,629.78元，同比增加172.59%；资产总计1,052,811,431.12元，其中：流动资产739,795,404.33元，非流动资产313,016,026.79元；负债合计为702,370,312.30元；所有者权益350,441,118.82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13,354,295.28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海产品	506,553,647.41	36,424,438.31	12.66%	0.00%	0.00%	0.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加8,269.92%，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完成了对国星股份的收购并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新设控股子公司沃之鲜的业务稳步推进，公司本部较上期也不再发生粮食购销业务；因此，使得公司整体营业总收入较上期大幅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增加9,952.1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完成了对国星股份的收购并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新设控股子公司沃之鲜的业务稳步推进，使得公司整体营业成本较上期大幅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230.2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国星股份、沃之鲜业务正常开展，导致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大幅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加26,429,543.61元，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国星股份、沃之鲜的销售业务正常开展过程中产生的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92.7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购了国星股份、新设沃之鲜，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管理费用较上期大幅度增加；另外，本期为完成对国星股份的收购也承担了相应的中介机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加700.85%，其主要原因是：因国星股份、沃之鲜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银行借款而产生利息支出，以及国星股份的外币业务因汇率波动产生部分汇兑损益；另外，公司收购国星股份时向佳沃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75亿元人民币也产生了部分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14.6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国星股份、沃之鲜等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计提的坏账准备；另外，上期收回部分股权转让款也冲回了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加589.98%，其主要原因：本期新增国星股份、沃之鲜等控股子公司，使得整体营业利润较上期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73.41%，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95.9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债权核销形成的损失及其他赔偿支出较上期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增加288.9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国星股份、沃之鲜等控股子公司，使得整体利润总额较上期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增加6,842,702.88元，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国星股份、沃之鲜等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计提缴纳的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172.5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国星股份、沃之鲜等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利润，使得公司整体净利润较上期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58.34%，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从2017年8月开始将国星股份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使得公司的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均大幅度增长，但也承担了国星股份的重组费用，且较上期也不再发生粮食购销业务，因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降。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合终止经营》和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财政补助》中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开始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开始执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8月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01690005），验证截止日期为2017年8月3日，国星股份已经收到公司缴付的货币资金合计17,422.60万元，其中：36,267,004元为新增注册资本，溢价款137,958,996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应支付给张志刚、李宏伟的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2017年8月10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星股份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合计持有国星股份39,996,852元股份，持股比例为55%，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